

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江南渡假村會議廳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3 人）

吳文豐、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
謝德弘、楊瑞家、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
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鄭雅喬、林士翔、王海燕、呂柏宏、黃聖展、王念祖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孫志言、王殿文、呂文賓、孫育鴻、徐國政
吳進益、李文星、王湘傑、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
武延平

主任委員：

康智庭、郭昱伶、陳青嵩、余聲善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林益弘、張嘉玲、王菁盈、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徐榮興

請假人員：

出席者：陳惠冠、王冠田、陳芳儒、黃欽煌

列席者：謝國豪、雷至光、楊清寶、張金龍、林偉平、李東育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各分會陸續將於本年下半年籌辦第 7 屆改選作業，囿於部分分會駐會人員未具工會選舉事務經驗，本會訂於本年 7 月 7 日辦理駐會人員講習課程，由組訓處編印選務參考手冊，確定選務作業流程及辦理期限，以利選舉作業順暢無誤；同日並安排公文製作及文書處理課程，由秘書處分享公文擬稿及繕發函文等文書作業相關規定。

- (二)本會原由高雄分會訂於5月14、15日承辦之桌球、羽球及保齡球錦標賽，囿於自本年4月份起新冠肺炎本土確診病例激增，且確診病例恐呈「指數型爆發」樣態，高雄分會顧及參賽隊職員室內競技染疫風險驟增，決定桌球、羽球及保齡球錦標賽延期辦理，俟國內疫情趨緩，再擇定適當日期舉辦相關球類賽事；另由台南分會承辦之壘球錦標賽，因比賽地點為開放場域，將按計畫如期舉辦，惟參加賽事人員須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如未完整接種者，須出示三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始得進入比賽場地，請各分會鼓勵參賽隊職員儘快完成3劑新冠疫苗接種，除強化抵禦新冠肺炎病毒之保護力外，亦得以順利代表所屬分會參賽。
- (三)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自110年6月17日起委託台一保經為全體在職員工投保之「團體防疫綜合保險」契約，將於本年6月16日屆期，職工福利委員會第20屆第12次委員會決議，防疫險自屆期翌日以原承保條件並酌降保費續約1年；疫苗險則不再續約。日前原已委託台一保經送交續保要保書，囿於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各保險公司承保防疫險多無法以原保障內容續保，金管會要求各保險公司承作團體保險須於契約屆滿日前一個月，提供完整續保之被保人名冊及繳交相關保險費，方得依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完成續保手續，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日前已將職工名冊及相關保險費繳付保險公司，本會將持續關注續保作業是否順利完成。
- (四)本會於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提案爭取自108年10月1日起，為全體職工辦理之「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契約將於本年屆滿，惟經信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表示，有關職工團體意外保險賠付率高達150%，無法以原契約條款續約，本會要求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維持原契約保障內容，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招商，然至今尚無保險公司表達投標意願，本會將持續關注辦理續約進程，俾利職工意外保障得以順利銜接。

(五)公司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而公司編列營收預算數由 2,700 億元降至 2,162 億元，加以 110 年 7 月 1 日起發放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及本年度全體員工比照軍公教員工調薪 4%，致公司面臨營業收入逐年下降、用人費用大幅上升之困境，恐將造成本年度績效獎金無法足額編列提撥基準 1.2 個月之薪給數額，據悉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編列本年度用人費用將減編 5%之預算，以減緩用人費用之緊絀。由此顯見，公司營收是否充盈，攸關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額度多寡，爰此，請各位鼓勵所屬會員，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以增裕營收，方不致影響績效獎金編列預算數額。

(六)囿於國內 COVID-19 單日新增本土確診病例持續創新高，公司職工確診病例亦隨之逐日增加，致投遞單位或營業窗口人力調節侷促，本會日前即已建請公司儘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郵務處表示將比照 110 年三級警戒之防疫規格因應，由各等郵局第一線主管本於權責，評估人力現況逕行施以人力調度，投遞單位並依各項郵件時效性採截郵措施。各分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如獲悉所屬會員對單位主管處理方式仍有疑慮，可逕向郵務處反映(投遞單位→投遞管理科；營業窗口→通路服務科)，如仍有溝通受阻情事，本會將續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

【另有關 COVID-19 本土確診病例暴增，應停止上樓投遞各類郵件一事，經昨日(4 月 27 日)工作檢討會於董事長講授課程中反映會員殷切期盼，郵務處於本會議後繕發郵務通報至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重申投遞作業相關防疫措施，其中第三點敘明：「至上述**高風險以外區域**未設管理收發處者，請轉知所屬包裹、快捷郵件投遞人員，**得事先電聯收件人於戶外通風良好處**所遞交郵件，並以 PDA 照相簽收取代簽名或使用「QR Code 郵件簽收」服務，以避免接觸感染；惟對於年長者、孕婦、行動不便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仍應配合上樓投遞。」】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 (三)第6屆第10次理事會議第5案

案由：建請針對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之分會理事長選舉採由該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訂定配套措施，以利當選理事長在會務推動上的順暢，並彰顯其直選的實質意義。

決議：本會於年底前擇期召開法規委員會議，如有修正，將提送本會第6屆第11次理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本會業於111年4月26、27日召開之工作檢討會議提案研討，經檢討會結論以維持現狀為宜，本案決議保留。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本會111年1月至3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2案

案由：請核定花蓮分會第7屆會員代表應選名額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11條規定：「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額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會員人數200人以下者，會員代表額數不逾30人，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
 - (二)會員人數超過200人至500人者，會員代表額數不逾60人，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
 - (三)會員人數超過500人至2,000人者，超過500人部分，會

員人數每逾50人，得增置會員代表1人，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

(四)會員人數逾2,000人者，超過2,000人部分，會員人數每逾200人，得增置會員代表1人，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

前項第(三)、(四)款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得增置會員代表1人。」

二、宜蘭、花蓮、台東、澎湖等4個分會之第6屆會員代表額數：宜蘭分會54人、花蓮分會55人、台東分會57人、澎湖分會29人。

三、本會所屬各分會第6屆代表任期即將屆滿，依據花蓮分會(111)花秘字第014號函報調降第7屆會員代表額數為43席，擬請理事會先行核定該分會應選會員代表額數。

決議：通過，核定花蓮分會第7屆會員代表席次調降為43席。

第3案

案由：建請對於本會理事長在臉書社團受到侮辱性字眼攻擊，嚴重侵害其人格權及本會聲譽一事，應以司法救濟方式回復其名譽，其所生之費用由本會負擔，請討論。

說明：

- 一、按照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33條規定：「本會職員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本會應負連帶責任。另在任內因努力會務而受損害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援助之。」
- 二、本會理事長自上任以來，爭取會員權益福利不遺餘力，詎料竟遭臺北郵局技術科規劃股職員杜○安(化名:杜心如)於臉書社團「郵局郵政全民開講」中，惡意以不堪入目之字眼辱罵理事長「低能下流無恥」，並陳述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是中華郵政工會「不幸事成」之後再站出來居功說嘴…等不實言論云云，混淆視聽，而其如此惡意攻訐之行為，實不應姑息縱容，而應正視並採取積極法律行動，以澄清並遏止歪風。
- 三、杜某於上揭公開社群媒體散播侮辱本會理事長及誣蔑本會之言論，已踰越公正評論之尺度，嚴重侵害本會聲譽及理事長之人格權，本會不應縱容坐視不理，為捍衛本會聲譽及回復

理事長之名譽，自唯有以司法救濟手段，方能維護本會聲譽及保障本會幹部執行會務尊嚴。

四、本會已協請法律顧問蒐集證據，並製作訴狀，按本案依法應可分別採取提出刑事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之告訴，及民事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請求，在考慮手段及必要性，因而決定以民事途徑進行，由於理事長為本會之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本會，其於任內因代表本會執行職務而受此污蔑及損害，爰請理事會按本會章程規定，通過由理事長以個人名義提出民事訴訟，對於本案所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由本會負擔。

五、本案如獲法院判准並獲賠償，所得金額將優先歸付本會所負擔之費用，如有餘額將捐贈公益團體。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相關訴訟費及律師費由本會負擔。

第 4 案

案由：本會財產及耐用物品各 1 批擬予報廢減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29 條規定本會固定資產之購置、報廢等，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會財產及耐用物品 1 批，已超逾年限或不堪使用，擬予報廢。
- 三、財產及耐用物品報廢減損清單請參閱附表。

中華郵政工會財產減損報廢清單

111.3. 製表

目錄編號	財產名稱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16	TES LCD 電視機	95.12.25	台	1	13,500.00	
18	電腦(含燒錄器)	96.05.29	台	1	25,693.00	
19	會計系統程式轉換	96.06.12	套	1	52,000.00	
20	電視機	97.11.05	台	1	19,499.00	
23	丹青中英日文文件辨識軟體(白金版)	99.01.05	組	2	10,050.00	

24	NAS-Server 2502 網路磁碟機	99.03.10	台	1	10,500.00	
共 計		131,242.00				

共 計：13 萬 1,242 元整

中華郵政工會耐用物品減損報廢清單

111.3. 製表

目錄編號	耐用物品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 價	備 註
40	電子計算機 ATIMA DA-120	98.01.10	台	2	616.00	
41	電子計算機 CASIO DS-2TV	98.01.10	台	1	1,190.00	
42	掃描機 MICROTEK4100	98.04.13	台	1	3,900.00	
44	ACER 液晶螢幕	99.01.04	台	2	9,400.00	
46	東芝 AWB808S 洗衣機	100.01.12	台	1	7,800.00	
49	全友 ScanMark s460 掃描機	101.02.22	台	1	3,390.00	
88	GPS-GDTM51 汽車導航系統	106.11.28	台	1	3,990.00	
共 計		30,286.00				

共 計：3 萬 286 元整

決議：通過，提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5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協商，將職階人員之輪休假「逐步調整」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此案與職階人員職務待遇案一樣，歷年來已提過數十次(含總公司業務會報)，如今職階人員職務待遇案終於通過，此案堪稱職階人員福利比照轉調人員之最後一哩路，可想而知此案想要一蹴可及，與職務待遇案一樣是很難達成的。因此建請本會與總公司協調，應「逐步調整」特別休假比照轉調人員，如於幾年內達成應較可行，也較不影響郵政公司用人費限額。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案由「輪」休假修正為「特別」休假。

第 6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將女性職階及約僱人員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查女性轉調人員之平均年齡已逾 58 歲以上，原本預算支出轉調人員之生理假幾已完全使用不到，相關成本業已省下，剛好可銜接讓年輕女性職階及約僱人員使用。
- 二、此案通過之預算僅佔郵政公司之支出極少部分而已(3 日半薪調為全薪)，應完全不足以影響公司營運，此案堪稱女性職階及約僱權益之最後一哩小路，如通過，亦可提升郵政公司體恤女性員工政策之企業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7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於集郵銷售(或其他商品)，應比照郵票冊模式，業績核配應以「單位」為原則，不得核配至員工個人。

說明：

- 一、請參閱總公司 110 年 12 月 16 日集字第 1102710846 號(集通第 3709 號)函說明二。
 - (一)業績核配以單位為原則，不得核配至員工個人。
 - (二)嚴禁要求員工先行認購或強迫購買。
- 二、經查集通第 3709 號僅說明「郵票冊」，然而於歷年總公司通函之壓力下，郵票冊如今已非成為各等郵局年度業績達成的目標，因集郵「黃金鑄錠」陸續推出後，「黃金鑄錠」已顯然成為「相關員工個人」沉重業績與經濟壓力。
- 三、建請總公司應將集通第 3709 號另函或擴大解釋為所有集郵銷售業務(或其他商品)，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應比照集通第 3709 號予以嚴懲。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第 8 案

案由：建請公司調整員工特休假補助之辦法，放寬請領每日 600 元之休假補助期限至隔年 3 月份。

說明：

- 一、現行休假補助係於當年度結算員工特休假，排休天數滿 14 天核發 1 萬 6,000 元，未滿 14 天依比例核算，特休假超過 14 天的部分，則每日加發 600 元。
- 二、多年來各單位因各種因素導致員工自主排休困難，年度結算時仍未休完 14 天，致使其無法請領 600 元之休假補助。
- 三、無法排特休假非員工自願，無法請領每日 600 元之休假補助不該由員工自行承擔。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第 9 案

案由：建請取消普通、限時掛號之夜間投遞。

說明：現行普通掛號郵件申請夜間投遞，只要加收 7 元郵資即能由快包單位執行投遞，但快包段投遞同仁除本身快捷郵件外，還要投遞普掛及限掛，且向民眾收取 7 元郵資，不但浪費時間，更增加許多投遞成本，最為嚴重的是耽誤快捷郵件時效性，對正常交寄快捷高資費郵件的民眾公平嗎？遇到不理性民眾要加收 7 元時，便會藉故拖延，甚至拿仟元大鈔讓投遞同仁找零。請高層正視此一問題，而不是以郵政承擔社會責任或便利民眾為由，而繼續這項讓郵務虧損的政策。

辦法：請層峰研議取消掛號郵件申請夜間投遞。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及中華郵政工會會務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

說明：

- 一、根據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 15 條規定：「分會理事會置總幹事 1 人，並得設總務、組訓、福利、宣傳科及秘書、會計、研究室，各科、室置科長、主任，副科長、副主任各 1 名。前項人員由理事長推薦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 二、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第 6 條前段：「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由理事長依規定資格提經理事會通過，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
 - 三、業經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後，同意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務人員之聘用，經分會理事長聘任即可，免經提請理事會同意始得聘任。
 - 四、本案送法規委員會研擬修正條文後，再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決議：**通過，本會擇期召開法規委員會議研擬條文修正後，分別按章提送本會理事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50 分